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80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宗道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95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宗道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宗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經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並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次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者，明定不得併合處罰。惟依該條第2項「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之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仍按刑法第51條規定以定執行刑之權利。是受刑人於裁判確

01 定前所犯數罪，兼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02 時，是否依刑法第51條定其應執行刑，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  
03 否，而非不問受刑人之利益與意願，一律併合處罰。

04 四、另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  
05 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  
06 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  
07 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  
08 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  
09 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  
10 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  
11 違（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最高法院93年度  
12 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五、經查：

14 (一)受刑人因犯附表編號1、2所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5 罪、恐嚇取財罪，分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本院判處如附  
16 表編號1、2所示之刑確定，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292  
17 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又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販  
18 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兩種以上毒品未遂罪，經臺灣新北地方  
19 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刑，並經本院及最高法院駁回  
20 其上訴確定在案。且附表所示各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  
21 罪於民國111年9月27日判決確定前所犯，並以本院為其最後  
22 事實審法院等情，有前揭各件刑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  
23 表在卷可稽。再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均係得易科罰金之  
24 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與附表編號3所示不得易  
25 科罰金之罪，本不得併合處罰，惟上開3罪業經受刑人請求  
26 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出具之「定刑聲請切  
27 結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  
28 項之規定。是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29 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30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前揭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犯罪時間間  
31 隔、行為態樣、罪質、侵害法益是否具專屬性或同一性、行

01 為次數等一切情狀（其中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為販賣第三級  
02 毒品而混合兩種以上毒品未遂罪，其犯罪時間與附表編號1  
03 所示之罪相近，惟其犯罪類型、動機、行為態樣、罪質，與  
04 附表編號1、2所示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恐嚇取  
05 財罪均有不同，侵害法益類型、對社會造成之危害程度亦有  
06 差異），並參酌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  
07 情（見本院卷第79頁），經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兼  
08 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在不逾越內部性界限（即附  
09 表編號1、2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月，加計附  
10 表編號3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1年10月，合計有期徒刑2年5  
11 月）及外部性界限之範圍內，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12 示。

13 (三)又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者，若因與不  
14 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罰  
15 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  
16 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本件受刑  
17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與編號3所示之罪，雖係分屬得易科  
18 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惟經合併處罰結果，本院於定其  
19 應執行刑時，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21 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3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24 法官 蕭世昌

25 法官 陳思帆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蘇芯卉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